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科 [2017] 12 号

南京工业大学限额科研指标 推荐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限额科研指标的管理，提高相关指标的使用效率，在激发全校科研教师申报积极性的同时，又能遴选出具有较高科研实力、符合申报要求、综合条件较好的候选对象参与更高层次的竞争，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限额科研指标是指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、成果奖励、平台基地、人才团队等在推荐申报通知或指南中明确的限项数。

第三条 科学研究部（以下简称科研部）作为学校的科研主管部门，负责及时传达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申报通知。对于部分限额推荐申报的科技计划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基本原则，统一采取“自由申报，择优推荐”的方式组织。我校符合申报条件的所有正式在编科研人员均可向科研部提交（预）申请书，当校内申报数超过限额指标时，科研部将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网评或会评，遴选出优秀的候选对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；当校内申报数没有超过限额指标时，可直接公示，无异议后方可

推荐申报。

第四条 科研部在传达限额推荐申报通知前，要做好校内评审推荐预案（包括评审方式、评审专家、评审时间等），并预留出充足合理的校内公示时间（3-5天）和正式填报时间（2-4天），以便拟推荐对象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，同时进一步提升申报质量。

第五条 限额科研指标评审专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、杰出教师代表以及校外知名专家组成。在遴选专家时实行回避制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应回避：（1）与申请人、参与者属于同一团队的；（2）与申请人或参与者属近亲属关系的；（3）与申请人或者参与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。学校领导、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部（院）负责人应带头执行。

第六条 限额科研指标的遴选原则：（1）符合申报指南要求，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；（2）创新性强，目标明确，内容恰当，基础较好，条件优越；（3）同等条件下兼顾各学科均衡发展；（4）向一线教师和青年教师倾斜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授权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。

南京工业大学
2017年5月19日